附件2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指引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2024年 月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签订指引

 一、特别说明：

1.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是有关中国专利代理事务的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起草合同的参考，其内容不具有强制性，也不影响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增加、减少、修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

2.本合同签订指引仅是针对如何使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文本给出的说明指引，不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也不能取代合同条款和内容本身所表达的合同含义，更不能限制和影响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基础上，对合同文本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的更改和约定。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认真阅读和准确理解合同文本内容、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约定具体合同条款和内容，作为双方签署的基础和履行的依据。

3. 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调整和变化，则合同相应内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新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合同封面、前言

封面需要列明合同双方必要的基本信息，包括双方名称；需要填写合同本身的相关信息，包括签订日期等。

前言部分需要列明合同双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专利代理机构代码等。

在合同文本基础上，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进行补充，可考虑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的形成背景、专利代理机构的资质荣誉等。

三、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中，包含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属于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执业范围的专利代理服务事项，以及文档查阅和复制、缴纳年费等其他事务性服务。

甲方可在表1-3中打勾选择委托乙方代理的中国专利事项，如果甲乙双方协商的委托事项不在合同文本所列出的事项中，则需要在“其他代理事项”中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内容。甲方委托事项较多的，可以增加附件。

各项代理项目的费用，双方可在附表1-6中予以明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第二条、第三条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明确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甲方的权利包括要求乙方提供资质相关信息、报告专利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变更专利代理师以及选择缴纳年费方式等；甲方的义务，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及时审阅和反馈代理服务意见、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代理费用等。

第三条明确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乙方的权利包括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委托函件、要求甲方及时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等。乙方的义务，包括及时、真实、详尽向甲方报告专利代理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官方审查意见向乙方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等。

乙方提供的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执业信用评价信息可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cnipa.gov.cn）查询，近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相应的联系人制度，以便代理服务的沟通顺畅高效。

甲乙双方可在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新的条款。

五、保密义务

本条款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和可以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情形，还明确了违反保密协议的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工作期限

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包含多个直接关系甲方利益的重要时间节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就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的工作期限进行约定，以避免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方要求乙方加急处理的，可另行约定工作期限计算方式。

七、费用

在本条款中明确了合同费用的组成内容，以及甲乙双方需约定付款期限。为使得费用支付完成，乙方还应填写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还应填写正确的开具发票的信息。

对于委托方是有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等情形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委托的专利事务包括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的事务，则可以在合同费用支付部分约定，下属企业或子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统一支付。

如委托方和专利代理机构希望采用工时制收费，可以在合同中补充约定。

八、双方明确的共识

本条款明确了专利代理事务过程中，乙方不应当作出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明确了乙方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乙方运用专业知识对所代理事项前景的分析和预测不是对代理结果的承诺和保证。

九、违约责任

本条款针对专利代理容易出现的法律风险点与常见的违约情形分别细化设置违约责任条款。对于专利代理机构过错导致的违约情形，合同还设置了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具体的倍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选填）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专利事务代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进行约定，或对某些事项进行特殊约定。例如：明确专利代理服务的次数和数量；明确专利代理过程中的定期监测和报告；明确文书的送达方式；不得将委托人业务自行转包第三方；对委托人的风险告知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条款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后，所采取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从效率方面考虑，仲裁比较占优势。首先，仲裁的受理和开庭程序相对简单，诉讼相对复杂；其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立即生效，争议解决耗时相对较短，而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上诉，并且提起上诉程序仍需时间，耗时相对较长。

从权利救济方面考虑，仲裁是一裁终局，在快捷方便的同时，失去了诉讼程序中二审的监督作用，当事人没有进一步主张权利的回旋余地（在法定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相比而言，由于诉讼是两审终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还可上诉，即便是发生了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还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救济途径相对更广。

十二、合同的期限、解除

本条款提供了两种可供选择的合同期限，双方可根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约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到期后，甲方委托事项未办结的，双方可选择续约，未续约且有代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的，乙方仍有义务妥善处理甲方已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条款为一般合同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需明确合同及附件的页数、各自所持有的合同份数。

另需注意该条款下的甲、乙方名称、填写日期应和封面、前言中保持一致。